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6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詹鎮豪

楊政峰

被告 寬心文集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思賢

被告 王思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玖拾捌萬壹仟陸佰貳拾玖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參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佰玖拾捌萬壹仟陸佰貳拾玖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週轉性
支出專用）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

01 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3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4 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寬心文集有限公司（下稱寬心文集公司）於
07 民國113年9月16日邀同被告李思賢、王思涵為連帶保證人，
08 與原告簽訂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辦理授信，約定於授
09 信額度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如被告
10 寬心文集公司未依約履行因本項授信所負之新臺幣債務時，
11 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
12 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
13 計付違約金。兩造復約定，被告寬心文集公司任何一宗債務
14 不依約清償時，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被告寬心文集公司於
15 113年9月18日簽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向原告
16 借款2筆，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率詳如附表所示，約
17 定利率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3M）定盤利率（TAI
18 BOR）加碼年率2.2265%（起訴時為週年利率3.90394%）計
19 息，嗣後以貸放日後每滿1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
20 日，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詎被告寬心文
21 集公司於114年3月18日借款本金屆期時，未依約清償，且保
22 證人即被告李思賢受強制執行中，依授信契約書共通條款第
23 8條第4款及第9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寬心文
24 集公司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債權合計本金998萬1629
25 元、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李思賢、王思涵為被告寬
26 心文集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與被告寬心文集
27 公司就上開借款負連帶給付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
28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29 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31 或陳述。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週轉性
02 支出專用）、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放款交
03 易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
04 證，經核並無不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未於言
05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憑參，參酌
06 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07 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
10 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
11 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2 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蔡斐雯

21 附表：（民國/新臺幣）

22

編號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借款日/ 到期日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 以內按左 開利率1 0%	逾期6個月 按左開利 率20%
1	800萬元	798萬5303元	113年9月18日/ 114年3月18日	自114年3月18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90394%	自114年4 月18日起 至114年10 月17日止	自114年10 月18日起 至清償日 止
2	200萬元	199萬6326元	113年9月18日/ 114年3月18日	自114年3月18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90394%	自114年4 月18日起 至114年10 月17日止	自114年10 月18日起 至清償日 止

(續上頁)

01

合計	1000萬元	998萬1629元	
----	--------	-----------	--